

# 仁濟醫院蔡衍濤小學

## 校友會會章

2021 年修訂本

### 第一章：定名

本會命名為仁濟醫院蔡衍濤小學校友會  
(Yan Chai Hospital Choi Hin To Prim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以下簡稱為「校友會」

### 第二章：宗旨

- (1) 加強校友與母校之間的聯繫和合作，促進校友對母校的支持。
- (2) 促進校友間之聯繫，發揚母校之精神。
- (3) 使校友能積極參與母校活動，建立母校與校友間之情誼。

### 第三章：會址

本會以母校之校址為會址。

### 第四章：組織

本會為附屬於母校之認可團體。其組織如下：

- (1) 名譽會長：由母校應屆校監擔任
- (2) 名譽副會長：由母校應屆校董擔任
- (3) 顧問：由母校現任校長及副校長擔任
- (4) 執行委員會：由校友選舉產生

### 第五章：法定語文

本會以中文為法定語文。

### 第六章：會員資格

凡曾就讀母校之校友均可申請為本會基本會員或永久會員。

### 第七章：會員權利

- (1) 具有選舉、被選、罷免、建議及表決權。
- (2) 可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
- (3) 享有本會一切福利設施。

## 第八章：會員之義務

- (1) 會員須遵守本會會章。
- (2) 服從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所議決之事項。
- (3) 繳納本會會費。

## 第九章：會籍期限

由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卅一日

## 第十章：會員大會

- (1)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之權力機構。
- (2)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2.1) 通過修改會章。
  - (2.2) 選舉執行委員會。
  - (2.3) 檢討及通過本會周年會務及財務報告。
  - (2.4) 討論及決定其他會務。
- (3) 召開會員大會
  - (3.1) 本會會員大會每年於十月舉行，由應屆執行委員會主席召開。
  - (3.2) 應於召開會員大會前十四天以書面通告會員。
  - (3.3) 出席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會員之十分一或不少於二十人。
  - (3.4) 倘第一次舉行不足法定人數則宣佈流會，並由該日起十四天內再次舉行，仍須於七天前以書面通知各會員，屆時不論出席人數多少，均作法定人數。
- (4) 召開特別會大會  
特別會員大會之召開，須經十分之一會員聯署或三分之二以上執委通過認為有需要召開，方可舉行；執行委員會主席必須於接到請求書之日起在十四天內召開，召開會議之方法及其法定人數與召開會員大會相同。
- (5) 各項會議之議案，均以出席者過半數投票通過（主席不作投票），方得為議決，表決時如贊成之票數及反對之票數相同，則由主持該會議之主席加投一票以決定之。

## 第十一章：執行委員會

- (1) 執行委員會為會員大會休會期間之執行機構。
- (2) 執行委員會之權責：
  - (2.1) 執行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決議。
  - (2.2) 釐訂本會行政方針，全年計劃及預算。
  - (2.3) 推動及辦理日常會務。

- (3) 執行委員會組織：  
每屆會員大會選舉執委七人，於執行委員會由執委互選主席一人，副主席一次，秘書一人，財政一人，康樂一人，聯絡一人，總務一人。
- (4) 本會執委均為義務，任期兩年，連選可連任，惟同一職位不可擔任超過四年。
- (5) 各執委之職責：  
主 席：本會最高負責人，綜理內外各項會務，主持一切會議，為本會各部門小組之當然委員。  
副主席：協助主席辦理會務，如遇主席請假缺席、離職或不能執行其職務時則代行其職務。  
秘 書：負責本會一切會議紀錄及書信來往，保存印信、文件及檔案。  
財 政：負責本會一切財務收支事宜，草擬本會每年度財政預算，每月編制月結交執行委員會通過，並向會員大會提交年結。款項須存放於以本會名義開設之銀行戶口。  
康 樂：主理康樂活動。  
聯 絡：負責一切聯絡及宣傳事宜。  
總 務：負責本會總務工作。
- (6) 執行委員會會議：  
一年舉行會議最少三次，如主席認為有需要時，可隨時召開，在開會前十四日前以書面通知各執委，以半數執委出席為法定人數。

## 第十二章：選舉

- (1) 選舉  
應屆執行委員會應於會員大會舉行前一個月邀請會員自薦為執委候選人。將候選人名單於會員大會兩週前電郵與各會員及上載母校網頁通告會員出席會員大會，並於會員大會當日票選執行委員會，執委候選人必須出席作自我介紹及解答會員提問，如缺席作棄權論，以最多票數之七位當選為執委。
- (2) 執委互選  
新執委選出之日起十四天內舉行新任執行委員會會議以便互選，分別擔任執行委員會各職。
- (3) 交職  
新舊執委移交手續應於新執委選出後十四天內完成。

### 第十三章：財政

- (1) 基本會員：就讀母校之校友填交表格即成為基本會員
- (2) 星級會員會費：就讀母校之校友填交表格並繳交港幣二十元即成星級會員
- (3) 本會之財政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卅一日。
- (4) 所有支票必須由主席、副主席或財政簽署，加蓋會印方為有效。
- (5) 每年財政年度完結時，財政須製作一份財政報告呈交會員大會通過。
- (6) 核數：由會員大會推選一名核數員於每年財政年度終結時，核查本會全年收支賬目。

### 第十四章：附則

- (1) 罷免  
執委或會員如有觸犯下列任何一項毋需經會員大會或執行委員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通過，執行委員會得向其警告或撤銷其執委之職務及開除其會員會籍。
  - (1.1) 違反會章或不服從會員大會或特別大會決議案者。
  - (1.2) 觸犯任何刑事法例經判定罪名者。
  - (1.3) 擅用本會名義致損害本會名譽者。
- (2) 如會員欠會費，則暫時停止其會籍。
- (3) 自動退會或被革除會籍之會員，其已繳交各費不會退還。
- (4) 解散  
本會如需要解散時，須由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決定，並獲全體會員三分之二同意，方能解散。解散時，本會資產如有賸餘，可捐與由會員大會議決之慈善機構。
- (5) 債務及責任  
未經會員大會議決，執行委員會不得向外舉債。

### 第十五章：修章

- (1) 本章則依社團註冊條例登記後隨即生效。
- (2) 本章則如有任何修改，須由執行委員會提出，提交會員大會議決修訂。